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玄武区大件分拣中心市场化运行

## 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玄武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玄武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3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骐谷产业园 D 座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南京市玄武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玄武区大件分拣中心市场化运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玄武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全区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工作，加强下游处置渠道区级统筹，高标准完成市对区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设任务，对玄武区大件分拣中心运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包含：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设、大件垃圾及可回收物处置、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 二、服务内容

（一）基础运营。区城管局拨付费用用于购买相应基础运营服务。基础运营服务指：由乙方提供车辆、人员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设备，规范运营区大件分拣中心并负责对玄武区大件垃圾产生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清扫保洁公司等产生的大件垃圾（含主动送至处理厂的大件垃圾）、可回收物进行收运和资源化处理。

（二）考核管理。区城管局拨付费用用于对乙方考核，考核采取双重标准，标准一：按照市对区评估情况扣罚；标准二：按照区对乙方考核情况扣罚，甲方有权根据前述两个标准对乙方同时进行扣罚。例如：乙方第一季度考核被扣 2 分；第二季度考核被扣 3 分；第三季度考核被扣 1 分；第四季度考核被扣 2 分，市对区年度考核中甲方排第二名，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金额为：10 万元。

1. 市对区评估。根据市级可回收物收运工作评估要求，按照可回收物收运情况、信息化体系建设及监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市级评估情况确定扣罚金额。具体要求以市级评估

方案为准，具体见下表：

市对区年度考核扣罚表

| 评估情况 | 扣罚金额（万元） |
|------|----------|
| 第一名  | 0        |
| 第二名  | 2        |
| 第三名  | 6        |
| 第四名  | 10       |
| 第五名  | 14       |
| 第六名  | 20       |

2. 区对乙方考核。考核分为五项，考核成绩与实际扣罚金额相关，每扣 1 分扣 1 万元，考核周期以市对区评估为准。区考核内容包含：人员设施配备、回收点位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收运、安全生产。

（1）人员设施配备。乙方需自行解决日常运营所需的运营人员、车辆，至少配备机器专业操作人员 2 名，分拣、搬运工 8 名，司机 4 名，保安 2 名，安全员 1 名，车辆 2 台。所有作业和收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做好相应培训台账。考核内容见下表：

人员设施配备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管理制度 | 1、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文件，按要求配置相应人员，人员统一着装，有明确的分工、职责、工作流程（分工、职责和工作流程不清、不完善等，每例扣 0.5 分）。 | 2  |
| 人员配置 | 2、按要求配置相应人员，提供所有在册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记录（每少 1 人扣 1 分）。                                 | 2  |
| 技能培训 | 3、每季度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相应技能培训台账（培训缺失，不完善等，每例扣 0.5 分）。                              | 2  |

（2）回收点位建设。乙方需完善全区回收点位建设，对全区 493 个小区进行全覆盖。在小区内回收点位处对可回收物、低价值可回收物目录、回收方式、回收价格、服务时间、运营单位及联系信息、管理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考核内容见下表：

回收点位建设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点位覆盖 | 1、回收点建设按要求进行全区全覆盖，提供各点位相应台账（每缺少 5%小区扣 0.5 分）。 | 3  |
| 信息公示 | 2、制做公示牌放置于小区回收点处，按要求公示信息，提供                   | 3  |

|  |                                                     |  |
|--|-----------------------------------------------------|--|
|  | 公示牌照片（公示信息缺失，不完善等，每例扣 0.5 分；被市、区抽查发现问题的，每例扣 0.5 分）。 |  |
|--|-----------------------------------------------------|--|

（3）宣传教育工作。乙方在运营期需做好资源回收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域管局完成至少 2 场新闻通气会，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成果、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情况等亮点工作面向社会进行宣传教育。新闻通气会每缺少 1 场扣 3 分。

（4）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收运。乙方需自行配备大件垃圾转移、装卸和紧急处理等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并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噪音控制等措施，严禁超载和超载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脱落的情况。考核内容见下表：

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收运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投诉举报 | 1、受市、区领导、区域管局通报、媒体曝光及投诉举报的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的问题，每例扣 1 分；被通报、投诉后需在 4 个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及时每例扣 1 分。                        | 3  |
| 收运管理 | 2、收运车辆需安装卫星定位，通过信息系统可实时查看车辆轨迹、线路排定等信息。提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编码及账号、信息系统网址及账号（车辆 GPS 缺失，每例扣 0.5 分；信息系统无法查看轨迹等信息扣 2 分）。 | 3  |

（5）安全生产。乙方需确保项目收集、暂存、运输和资源化处理过程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安全事故，场地应合理配置灭火器、沙子等消防物资，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考核内容见下表：

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 安全管理     | 1、提供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缺少或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缺少或设施无法使用，每例扣 1 分）。 | 3  |
| 收运管理     | 2、提供作业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节前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台账（缺少或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                                               | 3  |
| “一票否决”制度 | 3、乙方在运营期若发生安全事故，对全年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全年安全生产考核为 0 分。                                                  |    |

### 三、乙方大件垃圾收运要求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预约收运处理住宅小区大件垃圾。

2、乙方需在大件垃圾产生方的预约收运处理信息提出后 12 小时内受理信息。

3、乙方在收运大件垃圾时，需通知大件垃圾预约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并由大件垃圾预约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大件垃圾装车和现场清理。

4、乙方在运输大件垃圾时，严禁超载和过载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脱落的情况。

#### 四、乙方大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要求

1、乙方应负责收纳和处理玄武区大件垃圾产生单位送至处理场的大件垃圾。

2、乙方对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和分类时，拆解产物按照木质材料、金属、海绵、塑料、皮革、织物等不同性质分类集中打包。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当单独分离，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理。

3、乙方对大件垃圾处理需做到安全、环保、资源化，对大件垃圾拆解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允许不经拆解或者分类将大件垃圾直接破碎、混合处理。

4、乙方在拆解大件垃圾时应保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完整，避免污染；严格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 五、人员要求

1、了解和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安全培训：了解和熟悉大件垃圾拆解、破碎、碾压的安全防护。

3、技术培训：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

4、所有作业和收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

#### 六、安全生产

1、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收集、暂存、运输和资源化处理过程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安全事故。

2、乙方场地和场地应合理配备灭火器、沙子等消防物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不少于3台手推式灭火器。

3、为了避免火灾、爆炸和其他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在场地应在场地各明显位置都应配有禁烟、防火和限速的标志，每年开展至少1次安全生产（消防、危废泄露等事故）应急实操演练，严格遵守有关设备操作规程。

4、乙方应维护处置场地的市容环境卫生，在处理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5、乙方不得出现非法处置大件垃圾残余物的违法行为。

6、乙方发生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在4小时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7、乙方应保障项目人员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加强员工在收运及处理的过程中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不发生意外。

8、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发现故障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9、乙方应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佰肆拾柒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考核完成情况在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乙方完成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下一年度合同。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指“合同季度”，下同）支付价款【本年度（指“合同年度”，下同）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扣除乙方未能完成考核应当被扣除的款项】，前三个季度的价款在季度考核后拨付，第四季度的价款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以及市对区的考核后拨付。如乙方在第四季度获得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市对区的考核扣款，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当于考核结果作出之日起3日内退还给甲方。

例如：第四季度乙方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被扣除20分（即20万元），实际乙方仅能获得10万元；另外，甲方在市对区的考核中排名第6名，则甲方应当扣除乙方的金额为：20万元，鉴于乙方在第四季度仅能获得10万元，不足以支付市对区考核扣款20万元，故，乙方不仅在第四季度不能获得任何款项，还要向甲方支付10万元。

4、考核方式：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开展考核，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台账，考核中每扣1分从季度价款中扣除1万元。市对区评估的扣罚金额在第四季度考核中结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782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账号：4301015909100513259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1128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账号：01370120420001843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